

[法律声明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网站地图](#)

## 中国结算、深交所联合发布《H股“全流通”试点业务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

日期：2018-4-20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决策部署，支持H股“全流通”试点安全高效启动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4月20日，中国结算和深交所联合发布了《H股“全流通”试点业务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，并于当日起施行。

H股“全流通”是境外（主要是香港）上市公司相关股东所持的在境内登记、无法在境外上市流通的股份，转登记至境外市场后，相应持有人通过中国结算在境外市场买卖该公司股份的相关安排。试点初期，先实现投资者减持卖出的功能。此次试点工作是加快推进新时代资本市场改革开放，深化境外上市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，将进一步优化境内企业境外上市融资环境，对支持香港融入国家发展大局，促进香港金融市场稳定具有重要意义。

《实施细则》是规范H股“全流通”试点登记存管、交易结算业务的基础性规则，包括总则、账户安排、跨境转登记、存管和持有明细维护、交易委托与指令传递、清算交收、名义持有人服务、风险管理和附则共9章，共46条。登记存管上，试点股份完成跨境转登记后，在境外以中国结算的名义记载于香港结算账户系统，在境内通过H股“全流通”专用账户实现试点股份的承载和明细维护；交易结算上，投资者通过境内证券公司提交相关股份卖出委托指令，最终在香港联交所实现对试点股份的减持，获得的港币划入其按外汇管理要求开立的专用资金账户。

下一步，中国结算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，在《实施细则》的框架下，进一步发布H股“全流通”试点业务指南，并联合深交所对相关参与方进行指导，共同稳妥有序推进试点准备工作，切实保障相关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H股“全流通”试点平稳落地、稳健运行。



深圳证券交易所 版权所有 ©2013 Shenzhen Stock Exchange. All Rights Reserved

[粤ICP备05012689号 (建议使用IE6.0以上浏览器，1024x768以上分辨率)]

